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臻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自然綠化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4,389元【計算式：16萬4,025元＋12萬6,788元＋12萬6,788元＋12萬6,788元＝54萬4,3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綺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